2027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宗　　旨：為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增進學童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

三、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

四、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劉哲彰議員服務處、
青年發展基金會、啟思民本基金會。

五、 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臺北體育館。

六、 比賽日期：六年級組 116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8 日(週日至週日)。
四五年級組、小校組及社區俱樂部組 116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 (週日至週六)。

七、 組　　別：1. 六年級男生 (10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
【六男甲組】凡有成立體育班招收籃球項目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
【六男乙組】其他的一般學校。
備註：乙組之學校經審慎考慮後，亦可報名甲組賽事。

2. 六年級女生 (10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
【六女甲組】凡有成立體育班招收籃球項目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
【六女乙組】其他的一般學校。
備註：乙組之學校經審慎考慮後，亦可報名甲組賽事。

3.【小校組】(10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 12 班以下或全校總人數 400 人以下之學校及離島學校 (可以組聯隊)。

4.【社區俱樂部組】(10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可由俱樂部教練/家長社團組隊參加。

5. 五年級男生 (10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
【五男甲組】凡有成立體育班招收籃球項目之學校以及聘用籃球專任教練之學校。
【五男乙組】組：其他的一般學校。
備註：乙組之學校經審慎考慮後，亦可報名甲組賽事。

6. 五年級女生 (10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
【五女組】所有學校 (包括有成立體育班招收籃球項目之學校及一般學校)。

7. 四年級 (105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
【四年級組】包含校隊、社團、俱樂部都可參加。

八、比賽用球：VEGA OBR-511

九、競賽辦法：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

十、報名辦法：

2027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線上報名：https://essa.org.tw/ebc-register-2027
2.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2 日(二) 17:00，於上述指定網址進行報名程序。
3. 人數：每隊職員 5 人、球員 18 人，上場可以登錄 16 人。註：每隊最少報名人數：小校組、社區俱樂部組及女生組 7 人，其他組別 10 人。
4. 報名說明：

(1) 同意書審查：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於球隊管理下載《校方同意書》請學校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再掃描或拍照上傳，若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行文該校所屬教育主管單位。未上傳同意書之隊伍，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社區俱樂部組無須上傳《校方同意書》，繳交報名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2) 各隊隊職員均應正確填寫學生出生日期及入學日期。

(3) 報名費：每隊新台幣參仟元，小校組無需繳交報名費。

註：若比賽因不可抗之原因無法舉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或延期比賽。若取消比賽，報名費由主辦單位全額退回。若延期比賽而無法參賽隊伍，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絡申請退費事誼。

(4) 繳費方式：登入球隊管理產生專屬匯款帳號（每校每隊都不一樣），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5) 家長同意書：於球隊管理下載《家長同意書》，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並且同意參賽學生的個人資料可授權本盃賽使用，方可報名參加。同意書由教練於比賽報到時交予主辦單位。

十一、領隊會議暨抽籤：(一) 日期：116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2:30。

(二) 地點：小學體育總會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

(三) 直播平臺：「小學體育總會 ESSA」YouTube 頻道。

(四) 備註：抽籤過程若有錯誤，該組別所有籤重抽。

十二、競賽資訊：賽程表公佈於「小學體育總會」官網，請自行參閱。

十三、獎　　勵：1. 各組前 8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

2. 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3. 前五名頒發獎狀乙份。

4. 各組最佳教練 (冠軍隊) 各 1 名。

5. 優秀球員男、女生組各 24 名，依第一名~第四名各 4 位，並列第五名各 2 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十四、申　　訴：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

2027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並於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欄內簽名，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並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各隊不得再提異議。審判委員會之組成：籃壇資深人士、本會秘書長、大會裁判長、本會競賽組組長。

十五、經費來源：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報名費、自籌款。

十六、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國小體總官網公布為準。

十七、各校參賽隊伍之團體運動傷害保險由各隊（校）自行辦理投保。

十八、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規劃符合「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及同條第 2 項所訂保險額度辦理保險事宜。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內保險總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經內部開會討論通過後，修訂之。

十九、報名聯絡人：林芸翠 02-22116511/ 0922-095198；競賽組組長吳灪鈴 0955-108452；小學體總 Email:staff@essa.org.tw

【附件一】比賽規則：

2027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比賽共分四節，每節 6 分鐘，依規則停錶。

二、籃圈高度為 260 公分。

三、**本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僅能盯人，且明確防守對象，積極對位，必需有人積極防守發球球員。若有違規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技術犯規。盯人說明：參考日韓盯人制度。**

1. 允許於全場任何位置包夾持球者，包夾結束**後須回位或進行輪轉補位。**

2. **包夾結束定義：持球者失誤/持球者傳球至其他隊友。**

四、上半場及下半場每隊各 2 次暫停 (各 30 秒)，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

五、**每場比賽，登錄球員最多上場 2 節。 小校組、社區俱樂部組及女生組登錄球員最多上場 3 節。延長賽不限制除犯滿離場者。**

六、第一節由裁判執行跳球後比賽開始，其後採球權輪替方式。

七、每節團隊犯規第 5 次進入加罰。

八、球隊進攻時間 30 秒，進攻隊必須在 10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碰觸籃圈後進攻方仍擁有球權，時間重設為 30 秒。

九、第四節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進行延長賽 2 分鐘停錶，每一場比賽皆要分出勝負。

十、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

十一、比賽球隊請按照規定穿著指定深淺之球衣，例如 A-B ，A 隊在前面，選手席在紀錄台左側，著淺色球衣。

十二、本次賽事增加犯規進算加罰及 3 分球。

十三、嚴禁灌籃動作，違反規定者判技術犯規，灌籃進球得分不算。

十四、本次設有 30 分條款，兩隊差距 30 分以上，領先者必須退到三分線內防守。

十五、賽前 30 分鐘繳交球員名單，並勾選先發五人名單，送至紀錄台。

十六、本次賽事報名 18 人，上場登錄 16 人。

附則

2027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家長與加油團的行為

1. 球隊需要為所屬家長及加油團的行為與舉動負責。
2. 比賽中，家長與加油團嚴禁對對隊之隊職員謾罵叫囂，若有上述情事發生經裁判或大會人員勸導無效者，主辦單位有權請家長離開比賽現場；裁判有權給球隊技術犯規。
3. 家長及加油團避免與對隊家長、加油團、隊職員或裁判起爭執。若裁判認定嚴重到影響賽事進行，主辦單位有權請家長或加油團離開比賽現場，情節重大者並經本會召開會議確定者禁止進入比賽現場觀賽。
4. 比賽中，若發生加油團隊大會工作人員(含裁判、紀錄台人員者)有辱罵或叫囂等行為，裁判將請各隊自行管理並改善，若屢勸不聽並影響賽事進行者，裁判得逕行沒收比賽。

二、球員的行為規範

1. 球員應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不可攤手或有其他不服從判決之動作產生。
2. 比賽中，不可以言語或肢體挑釁對手之動作產生。
3. 比賽中，若有嚴重之肢體動作可能造成球員傷害或是攻擊頸部以上之動作產生，經裁判認定者可判處奪權犯規，取消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三、衝突事件之處理

1. 【家長】於球賽進行中，衝進場中嚴重影響比賽，裁判可沒收比賽。
2. 【球員】於球賽進行中，有惡意動作，尤其針對頸部以上或該動作對對方球員有嚴重傷害之虞，裁判可予以奪權處理。
3. 【教練】於球賽進行中，若隊伍成員班含師長、教練、球員、家長有過激烈情緒表現或有辱罵球員情事，裁判得判教練技術犯規。

四、提供場地學校

- 預賽時，場地學校的賽程會排在該校。

五、健康檢查及意外險

- 比賽前各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各隊自行辦理保險，保險費由各校自理；本會僅辦理公共意外責任。